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
《2015 年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
修正案辯論發言全文（二）（只有中文）
2016 年 5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

以下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五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會會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，就《2015 年公司（清盤及雜項條文）（修訂）條例草案》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190 條前新分部標題及新訂的第 190 至 192 條的發言全文：

代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剛讀出的新分部的標題及新訂條文，內容已載列於發給各位委員的文件內。

新訂的條文與先前的修正案中的最後部分同樣屬於技術修訂，目的是要作出彈性安排，不論已通過但未實施的《2015 年保險公司（修訂）條例》的生效日期，是先於還是後於本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，都能使本修訂條例中相關的相應修訂條文在法律上仍然有效。

法案委員會委員和法律顧問對新訂條文並無異議。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議案。

完